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2020〕160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 服务指南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行政许可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我局对12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0年5月25日

(联系人：范大林；联系电话：13658308805)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0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5
第二章 取水许可服务指南.....	18
第三章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服务指南.....	35
第四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指南.....	44
第五章 河道采砂许可服务指南.....	54
第六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服务指南 .....	63
第七章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71
第八章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79
第九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服 务指南.....	88
第十章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99
第十一章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许可服务指南.....	107
第十二章 二次供水许可服务指南.....	115

# 第一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26 条。

（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 21、22、23、24 条。

（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四）《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 号）。

（五）《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1）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审批；

（2）市级审批（核准、备案）征占地面积不足 20 公顷项目审批。

3. 豁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形

（1）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小型项目；

（2）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平方米。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原件 2 份）；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 7 份，电子

版光盘 1 张)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 4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水土保持报告书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水土保持报告表 5 个工作日。

(三)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 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审批不收费。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收取，符合免征条件的除外。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

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可乘坐206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二十二、备注**

（一）“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指需要扰动地表、

开挖回填土石方、改变原地形地貌或地下构造、损坏水土保持功能的所有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

（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组织专家评审，由生产建设单位从市级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的是否同意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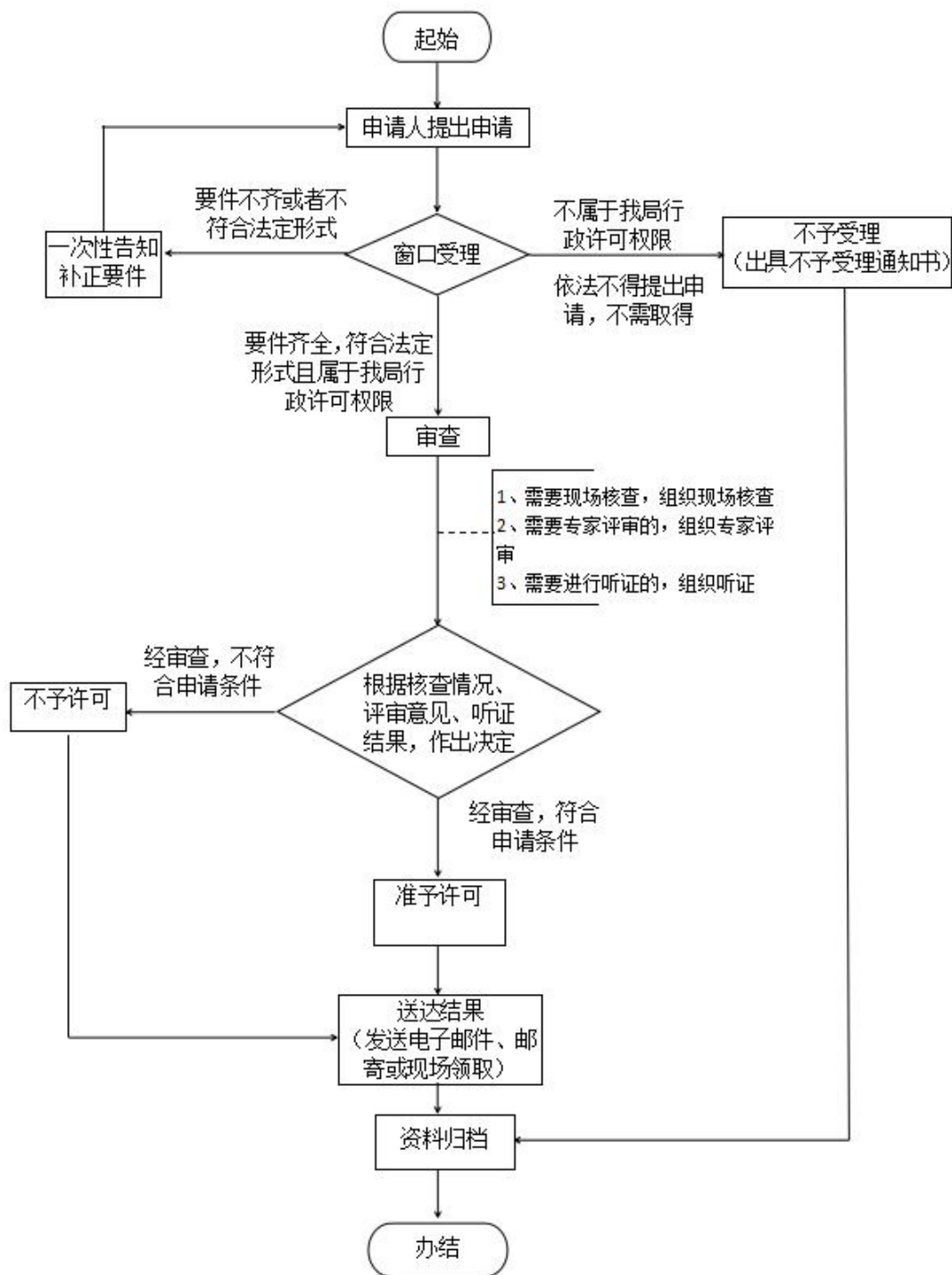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主体工程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及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地点			
	征占地面积	m <sup>2</sup>		
	挖填方总量	万 m <sup>3</sup>		
	弃渣量	万 m <sup>3</sup>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方案实施期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p>申请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录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 × ×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立项部门				立项文号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 临时:
	动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应填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明确位置、数量、取土量)			
	弃土(石、渣)场		(应填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明确位置、数量、弃渣量)			
	外借土石方情况		(应填写数量、来源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区概况	外弃土石方情况		(应填写数量、去向及该项目或社会渣场的基本情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土保持措施	(应填写各项工程措施布设的位置、结构和断面形式、工程量,各项植物措施布设的位置、配置形式、面积和数量,各项临时措施布设的位置、形式和工程量)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A 措施					
		B 措施					
		.....					
	植物措施	A 措施					
		B 措施					
		.....					
	临时措施	A 措施					
		B 措施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需明确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需明确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需明确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监理费				
			设计费				
			.....				
总投资		(需明确方案新增投资)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法人代表及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 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3. 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 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5. 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



## 第二章 取水许可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 条、48 条。

(二)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3 条、11 条、14 条、17 条、20 条、21 条。

(三)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 28 条。

(四)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五)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 3 条、5 条、8 条、9 条、10 条、11 条、17 条、20 条。

(六)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 2 条、5 条、7 条、8 条。

(七)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第 3 条、第 7 条、8 条、10 条、15 条、16 条。

(八)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

（九）《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2条、4条、6条、7条、10条、14条。

（十）《重庆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6条。

（十一）《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2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溪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1）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溪流）、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年核准取用地表水10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00万立方米以下、水（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和小型水库的取水许可。

### 3. 下列取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年取水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3) 为保障矿井、隧道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的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4)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5)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水。

####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一)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

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2 份）；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三）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书或其他文件；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需项目法人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

（四）建设项目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取水量与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的说明（原件 1 份）；

（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出具具有管辖权限的有关部门同意文件（原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建设项目在取水前，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 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

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审批不收费。

(二)水资源费

1. 地表水按照《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136号)和《关于调整城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365号)收取;

2. 地下水按照《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394号)收取。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 (二) 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 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180 号区水利局 5 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二十二、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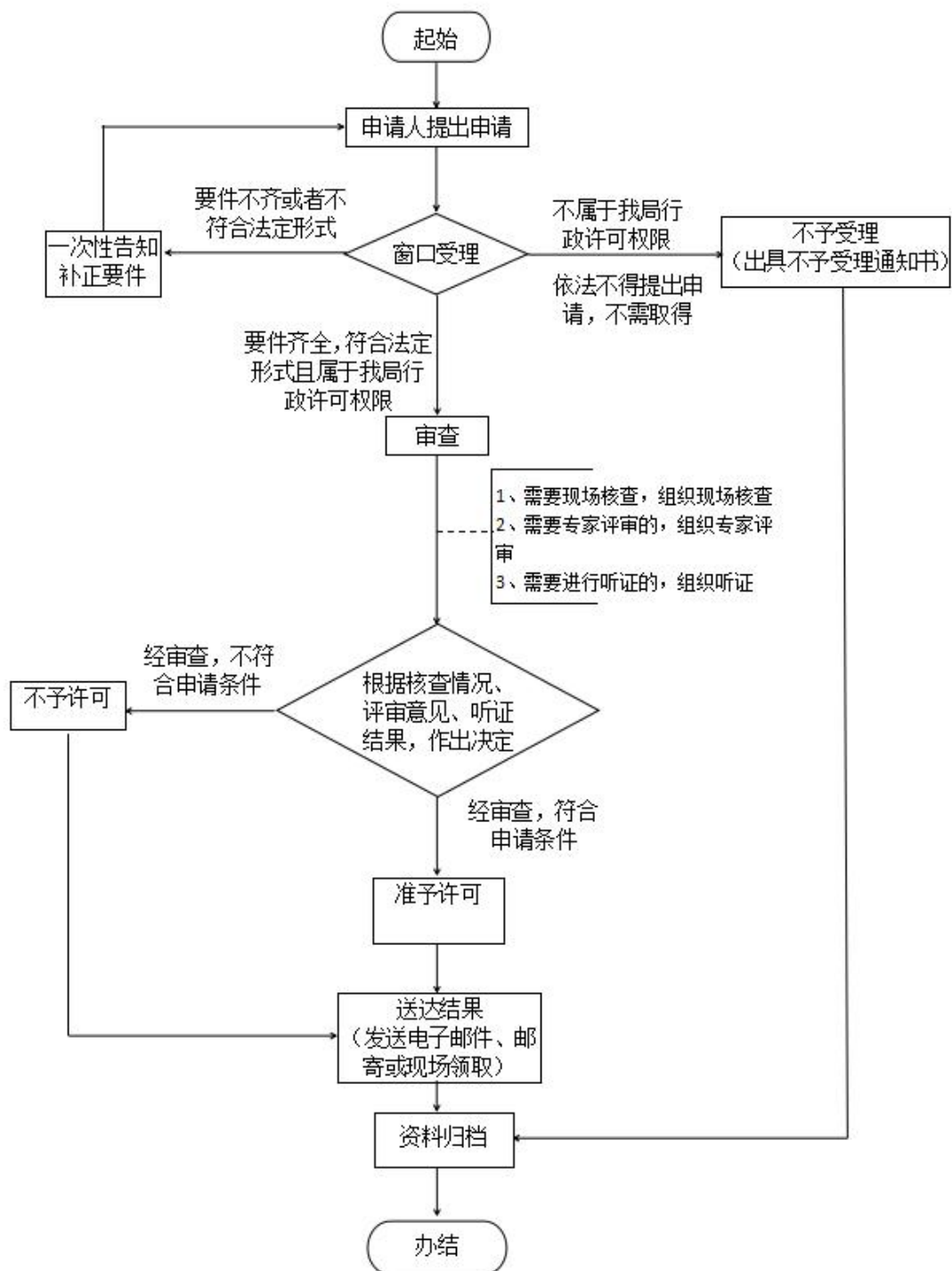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水电站、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泵站、机电井等。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书。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书

#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填写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项目名称。填写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非建设项目的，填写取水事项的主要内容；分期的建设项目，填写主体工程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

4. 单位类型。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填写。其中企业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信息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5. 行业类别。单位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中的大类类别填写，个人不用填写。

6. 地址。企业按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写单位地址；个人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住址均应填写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联系人。填写单位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

8. 工作部门。填写联系人的工作部门。

9. 职务。填写联系人的职务。

10. 手机号码。填写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固定电话：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
12. 电子邮箱：填写单位对外联系的电子邮箱。
13. 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及其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
1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
15. 期限：5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年以上填写长期。
16.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取用多种水源的，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7. 水源名称：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时，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湖泊或水库的名称，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时，填写取水的含水层组，水源类型为“其他”，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
18. 取水地址：填写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到乡一级），取用多种水源的，应填写所有取水地点，用分号隔开。
19. 取水口经纬度：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精确到分。例如东经 137 度 45 分，北纬 37 度 45 分。
20. 年取水量：填写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
21. 年总取水量：填写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 取水类型：分为水资源配置、河道内生产取水、特许经营取水、自备水源取水、其他等 5 类。

(1) 水资源配置：是指用于配置水资源的水利工程，这类工



程本身不用水，承担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功能，包括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提水工程以及河道内其他水利工程。

当水库既有蓄水，又有水电站时，同时选择取水类型（A）和（B）。

（2）河道内生产：是指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内的生产用水，如水电站、鱼道、航运等。

（3）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供水基础设施，提供水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公共供水企业、灌区供水工程等。

（4）自备水源：是指自建取水设施（工程），直接从地表水源（江河、湖泊、水库、渠道、人工河道）或地下水源取水的一般用水户。

（5）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取水类型，包括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或者取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为取水水源的用水户。

24.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按取水方式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

25. 取水用途：分为制水、供水、水力发电、航运、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

制水是指自来水企业的制水，自来水企业的取水用途选择制水和供水；矿泉水生产属于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不包括火核电用

水。

26. 用水指标：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时，用水指标填写人均日用水量；工业用水时，填写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时，为亩均用水量；除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外，填写用水项目的用水定额。

27.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时，需填写主要产品的名称和设计年生产规模。农业取水填写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取水填写机组台数与装机流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

28. 计量设施（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分为以下三种：

管道计量：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明渠计量：依水位推流、水工建筑物法、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非接触式雷达波测流方式；

其他计量：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等。

29.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省级及其以上水资源管理系统；“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30.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31. 退水地点：明确退水的去向。例如排入公共管网或排入河湖等。若排入河湖，需注明入河排污口的位置。

32. 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 $m^3$ /年，计至两位小数。

33. 退水方式：分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自行处理，如自行处理，需填写具体处理措施。

34.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简要说明项目在节水用水、生态流量、水量调度、退水管理、计量管理、用水统计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地 址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年总取水量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源名称			
	取水地址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取水口 经纬度	东经:    度    分, 北纬:    度    分		
	年取水量			
...	同上			
水源 n	同上			
申请理由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类型 (可多选)		A类: 水资源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引调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河道内水利工程)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用水 C类: 特许经营供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供水)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源取水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航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火(核)电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水		
用水指标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计量(器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位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流速仪(ADCP 测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安装位置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退水量			
受纳水体名称			
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 第三章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 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7 条、19 条、26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6 条。

（三）《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 10 条。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2〕60 号）。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的通知》（渝府发〔2006〕50 号）。

（六）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法〔2007〕1071 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1）具有水电开发经验；

（2）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0%；

（3）银行资信等级为（A）及以上。

2. 区级审批范围

在重庆市潼南区域内的河流上开发总装机在 1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开发项目。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相关流域、区域、综合、专项等规划；

3. 符合技术审查通过条件的。

## 八、禁止性要求

国家禁止开发区的水能资源开发项目。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申请表（原件 2 份）；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资料（含保证金、业绩、

信誉和经济实力等）（原件 2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应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出让水能资源时按照招标（拍卖）文件要求或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 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水电开发权出让协议书。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

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 (一) 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 (二) 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 (二) 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180 号区水利局 5 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 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二十二、备注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  
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6〕50号）要求，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出台了《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  
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法〔2007〕1071号）。目前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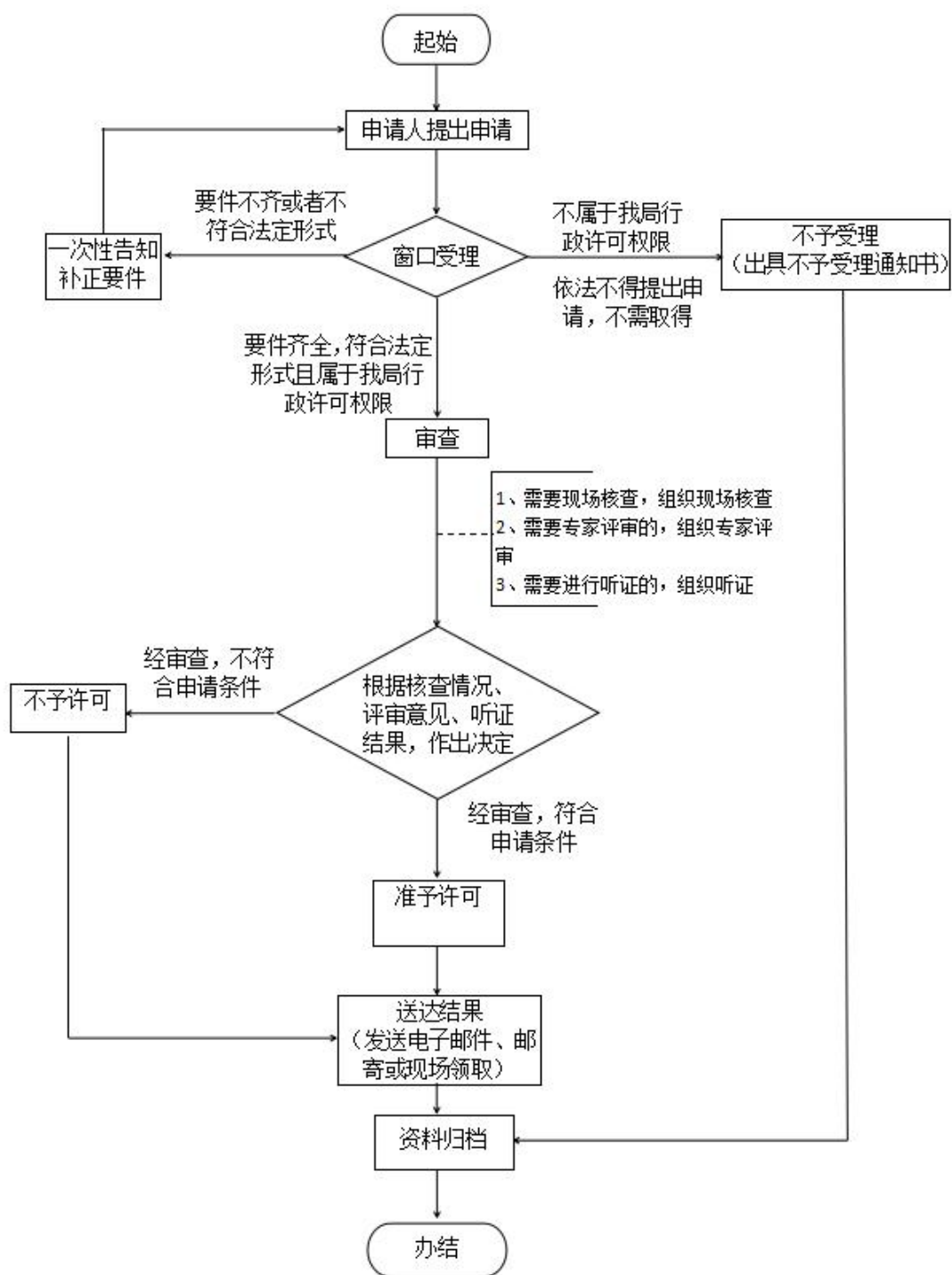
市水电开发权“按水电装机规模实行分级管理”、“采取招标等竞争方式”出让，中标人或成功竞买人与出让实施部门签订《水电开发权出让协议书》后，即可启动前期工作。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重庆市水能资源使用权申请表

申请单位 (或个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1. 保证金提交情况； 2. 公司业绩、信誉和经济实力等相关材料(需附相关附件)。		
建设任务及规模	根据招标公告填写。		
工程总投资(万元)		国债	
自筹		贷款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以文件方式提出申请，文件中应包含本表格的主要内容)



## 第四章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9 条、38 条、40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17 条、23 条、27 条、33 条、34 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四）《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 24 条。

（五）《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 7 条。

（六）《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 号）。

（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发〔2012〕32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①涉河建设项目在潼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对其他区县的防洪、用水等无较大影响的；

②有关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和危害堤防安全。

#####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在潼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对其他区县的防洪、用水等无较大影响的。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文件(原件2份)；

(二) 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书或其他文件；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需项目法人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文件(原件1份)；

(三)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7份，电子版光盘1张)；

(四) 兴建建设项目的依据(复印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

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

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

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二十二、备注

(一) 河道管理范围是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4号）执行。

(二) 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应将施工计划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工程建设必须按审批文件的要求施工，不得越线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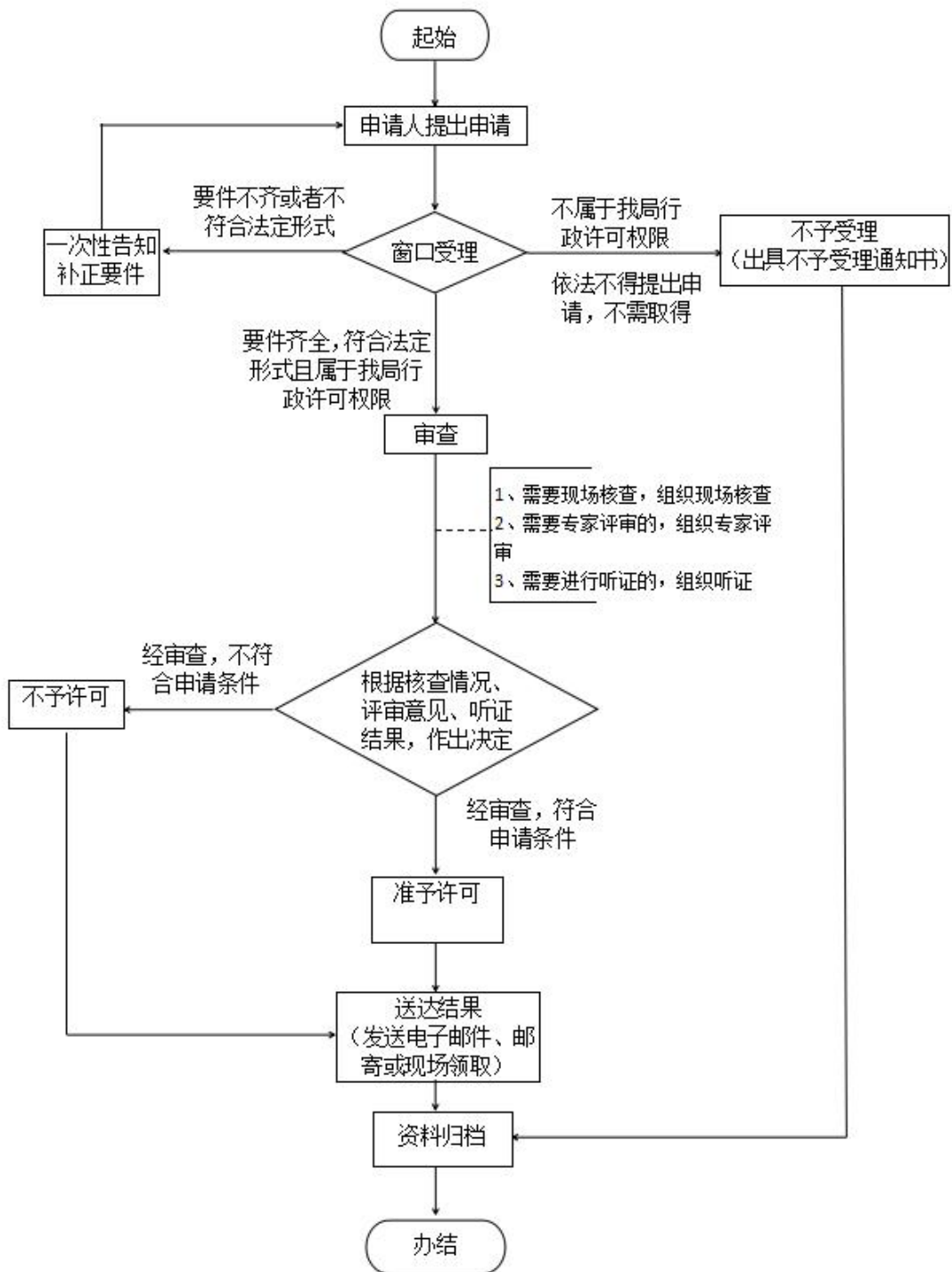
(三) 工程施工完毕，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文件。

附录 1：流程图





## 附录 2：申请文件

# 关于 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按照有关规定，XX 已委托 XX 设计院（公司）编制完成了《潼南区 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现就 XX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具体涉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中的一项或多项）向你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一、工程建设概况

简要概述工程建设地址、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建设规模、工程等级（级）、工程标准、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工程投资等内容。

### 二、工程占用河道情况

简要描述工程占用位置、占用面积、地坪高程、活动期限、临时建筑用途、对安全的影响及防汛措施等内容。

### 三、工程进展情况

简要概述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及审批情况。

附件：

申请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手机)：xxx)

## 第五章 河道采砂许可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河道采砂许可的申请和办理。申请人获得开采权后将采砂申请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40 条。

(三)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 27 条、28 条、29 条、30 条。

(四)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 13 条、14 条、16 条、19 条、20 条、21 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依据采砂规划确定可采区、开采量、采砂船等数量。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 （1）申请采砂范围符合区水利局当年公告的可采区范围；
- （2）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采砂资格。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采砂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河道采砂规划的。
- （二）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的。
- （三）嘉陵江河道、乌江河道、三峡库区 155 米至 175 米高程内的支岔河道的采砂船舶采砂设备功率超过 350 千瓦，不具备平缓移动的开采作业方式，其他河道的采砂船舶采砂设备功率超过 50 千瓦。
- （四）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的。
- （五）采砂船舶、船员证书不全，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号的。
- （六）未安装符合要求的采砂船舶检测设备的。
- （七）申请河道采砂之前两年内有非法采砂等不良记录的。

(八) 无降低或者消除不利影响的保证措施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重庆市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原件 2 份) ;
- (二) 砂石开采权成交确认书 (或者中标通知书) (原件校核) ;
- (三) 有关缴费凭证 (复印件 1 份, 原件校核) ;
- (四) 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原件校核) ;
- (五) 采砂船照片、船舶检验证书及船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 原件校核) 。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 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 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 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 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 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

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

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河道采砂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可乘坐206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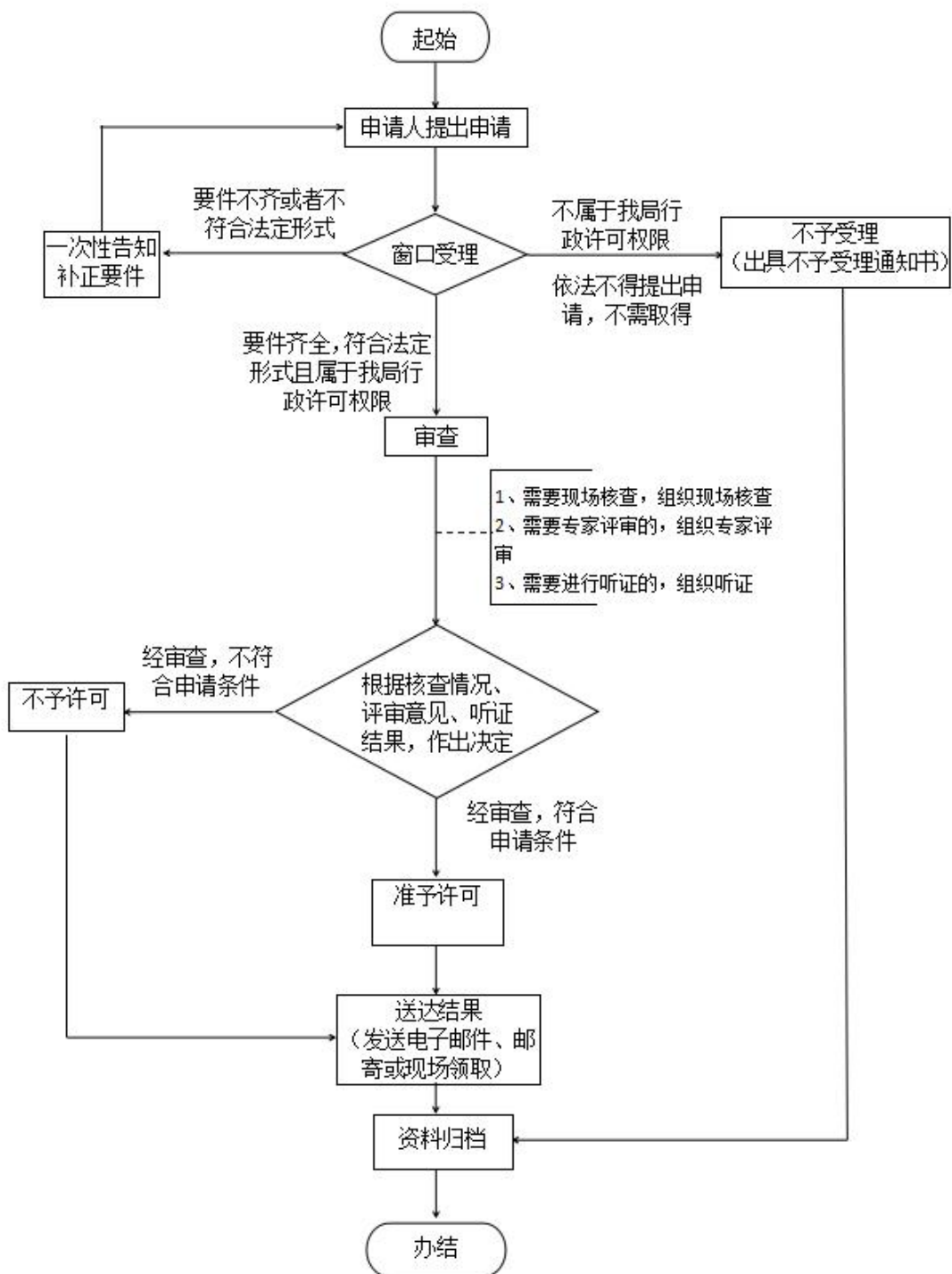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重庆市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重庆市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 重庆市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申 请个人)照片
申请单位(或个人)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申 请个人)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许可方式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开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业方式	船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采砂地点	地名				区县(自治县)		
采砂范围 (控制坐标)	河流名称				左岸 <input type="checkbox"/> 右岸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里程	距离宜昌	km 至	km	地名界限	至	
	控制坐标	X					
		Y					
申请开采量	总量	万吨	开采性质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种类	河沙 <input type="checkbox"/> 卵石 <input type="checkbox"/> 砂卵石	
弃料处理方案				申请类别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续办 <input type="checkbox"/> 换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砂 船舶 基本 情况	船名			船舶港			
	主要船员持证 情况	序号	工种	姓名	船员服务簿注册	船员适任证书号	发证机构
		1					
		2					
	船舶证及发证 机关	序号	船舶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船舶国籍证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				
采砂船采砂设备功率(千瓦)					船员数量(人数)		
有关附件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div> 经办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div>							

# 第六章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5 条。

(二)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 31 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在区县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

当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申请表（原件 2 份）；

（二）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书或其他文件；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需项目法人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

（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

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 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 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 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180 号区水利局 5 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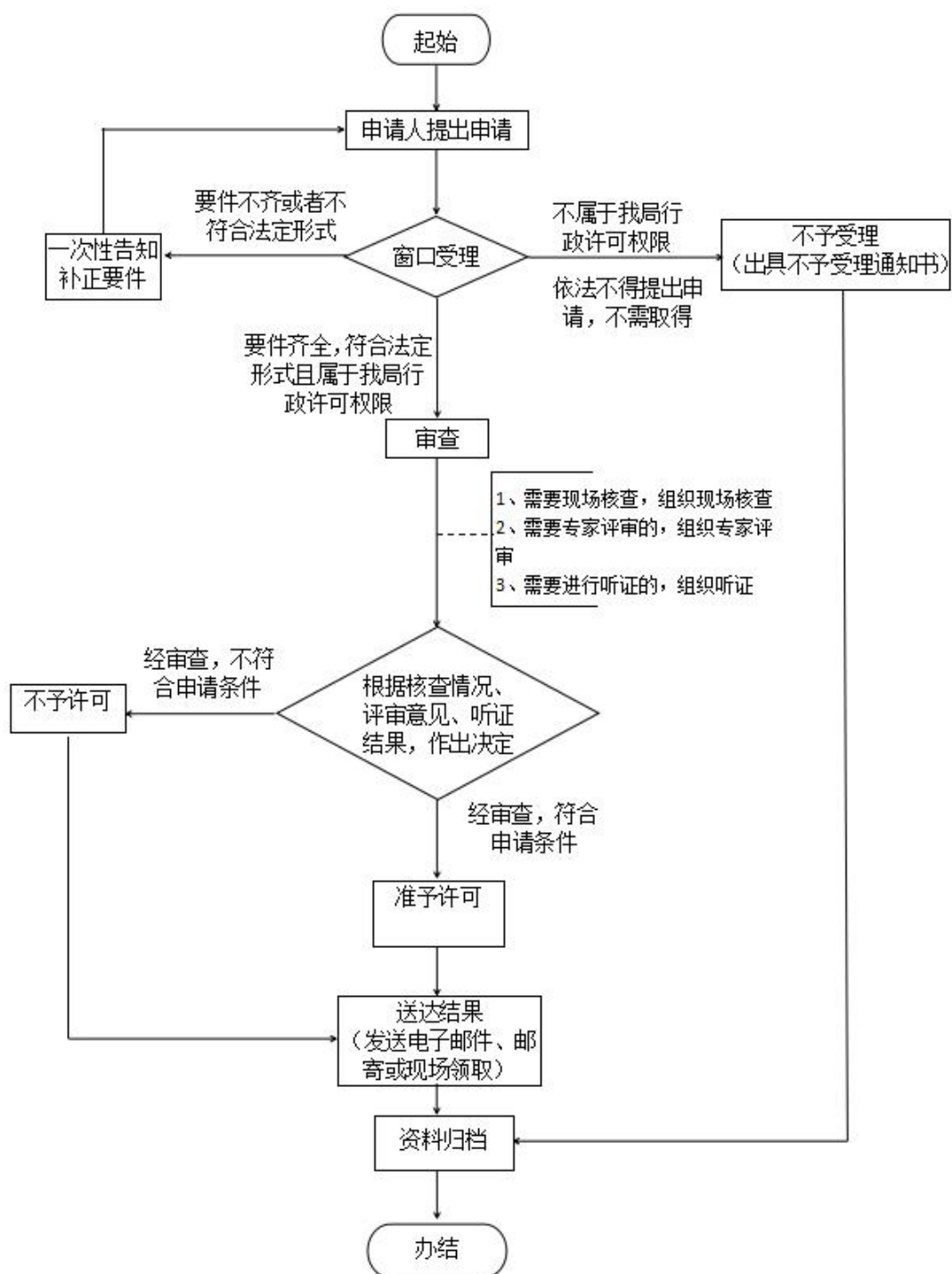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表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类别			
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理由			
对第三方水事权益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申请单位 (或企业)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栏目由审查机关填写			
受理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签字（签章）：年 月 日		

## 第七章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3 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2) 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和危害堤防安全。

(二) 准予许可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3.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申请表（原件 2 份）；

(二)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方案报告（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三) 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书或其他文件；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需项目法人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

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 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 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专家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 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180 号区水利局 5 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二十二、备注

(一) 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将施工计划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工程建设必须按审批文件的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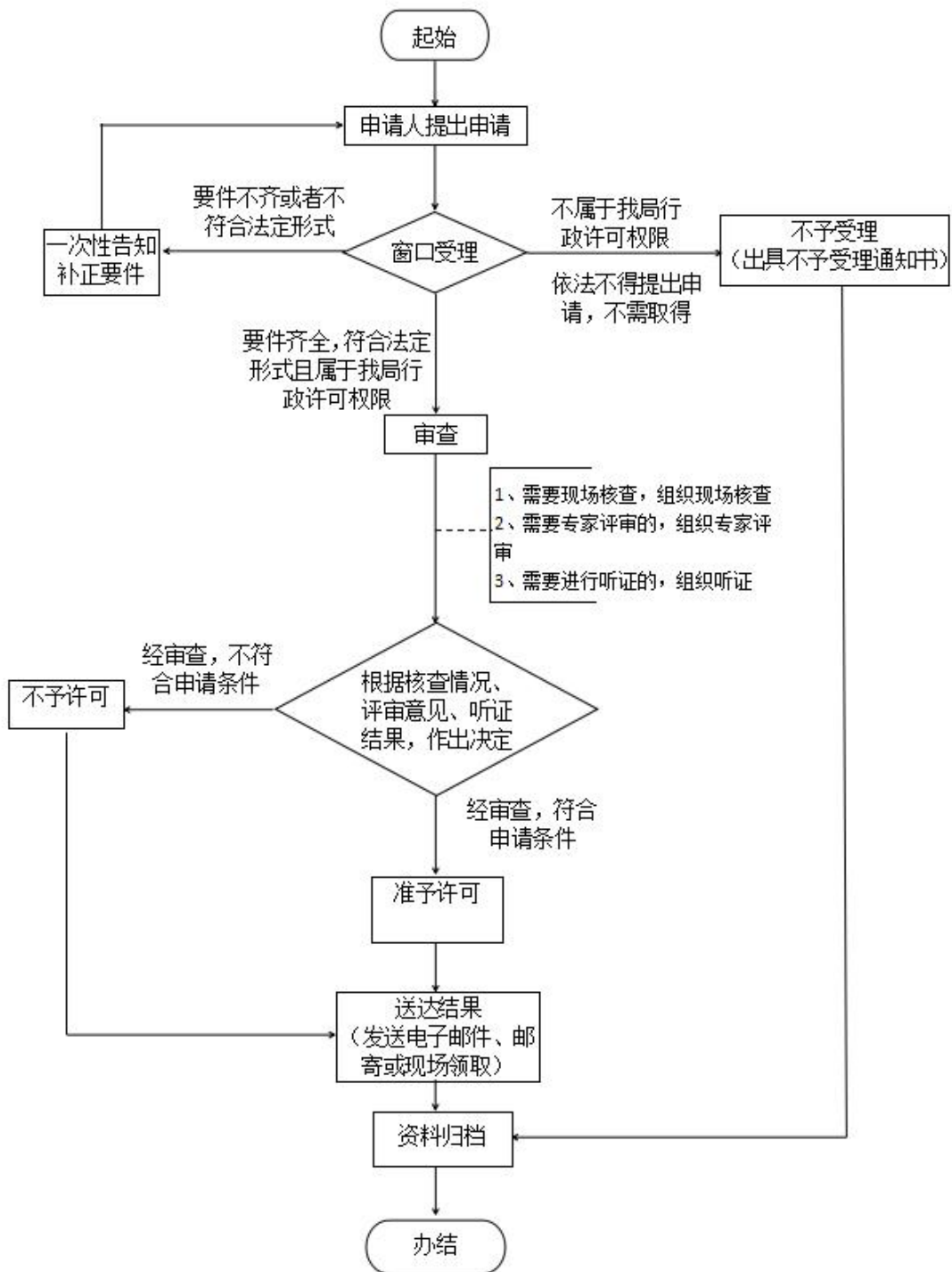
(二) 工程施工完毕，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个人	名称		性别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避洪设施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位置			占用面积						
结构			地坪高程 (m)						
投资(万元)									
用途									
对安全的影响及防汛措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或</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申请单位                       ( 签章 )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年 月 日	或	申请单位  ( 签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年 月 日	或	申请单位  ( 签章 )  年 月 日							

(备注：如以文件方式提出申请的，文件中应包含本表格的主要内容)

# 第八章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 13 条。

(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2 项。

(三) 《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1 号)。

(四)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2〕60 号)。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
2. 区级审批范围

（1）区级审批权限的水利水电工程（水源工程、堤防工程、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水保工程、人饮工程、水电站、水资源涵养保护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整治项目）。包括小（2）型水库、3000平方公里以下的江河治理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型灌区续建改造工程等。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原件2份）；

（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原件7份，电子版光盘1张）。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

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可乘坐206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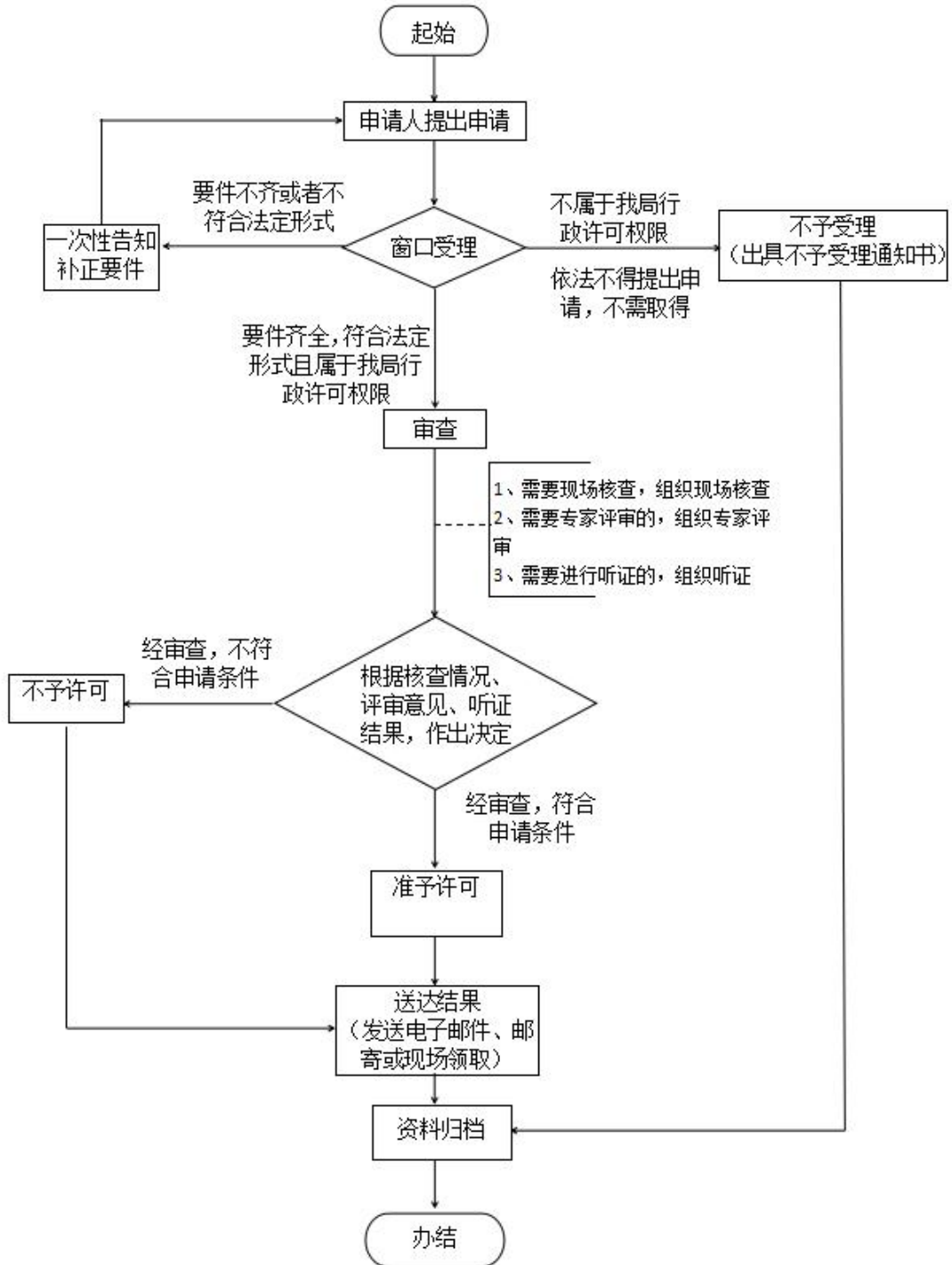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1：流程图。

附录2：申请文件。

附录 1：流程图



## 附录 2：申请文件

# 关于审批\_\_\_\_\_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潼南区\_\_\_\_\_工程已经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现将\_\_\_\_\_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呈请审批，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法人
- 三、项目建设地址
- 四、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 五、工程选址、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一) 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
  - (二) 建筑物位置及型式
  - (三) 工程总布置
  - (四) 主要建筑物设计
-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八、建设工期

当否，请批示。

附件： \_\_\_\_\_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第九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 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25 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

小(2)型水库。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工程建设不符合流域规划的项目。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修建水库的申请（原件 2 份）；

（二）拟建水库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三）建设项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项目法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书或其他文件；若不涉及第三者利益，需项目法人提供不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文件（原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 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 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 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 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 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 经审查, 符合条件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 不符合条件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送达: 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 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但根据专家

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



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  
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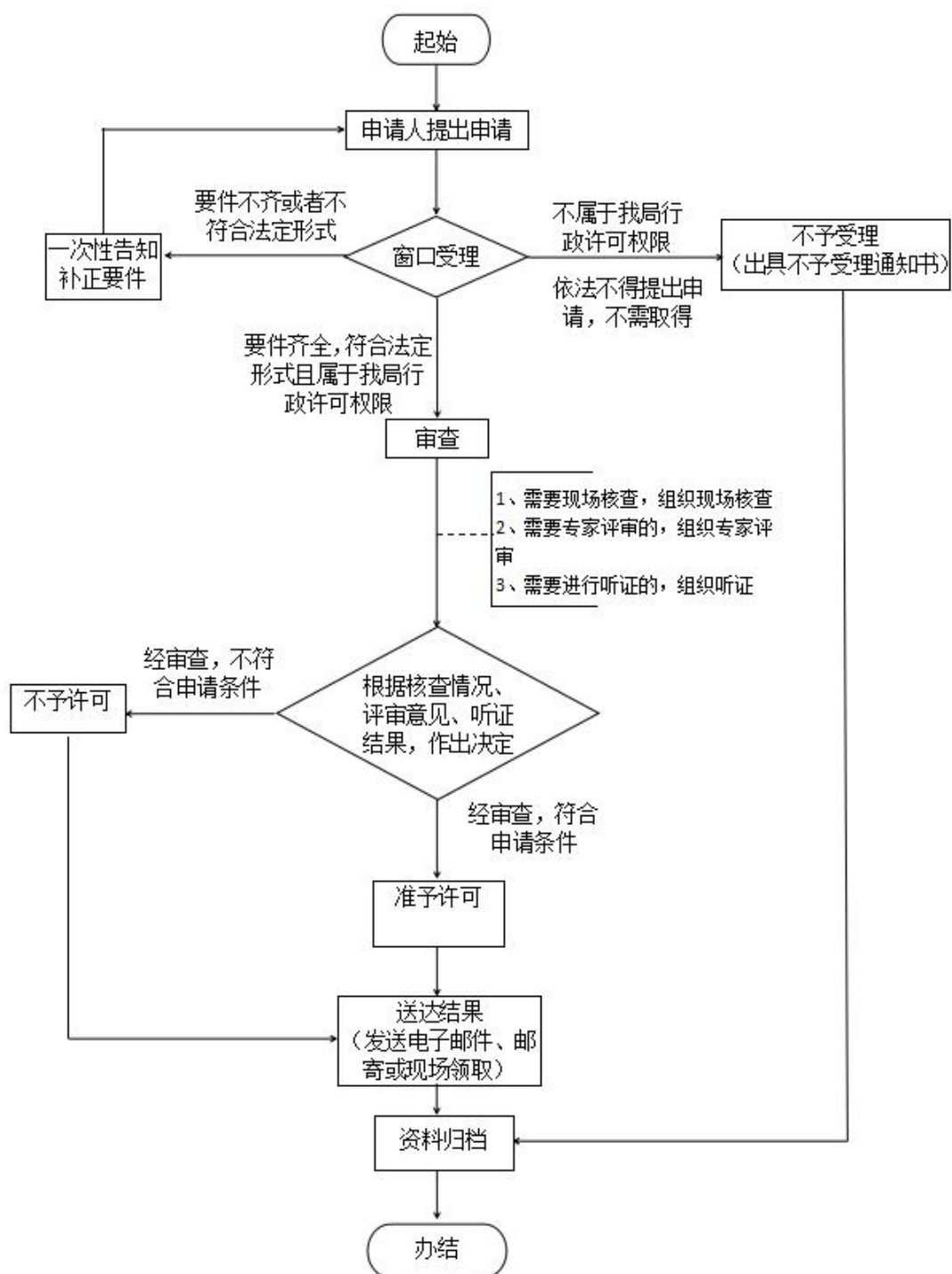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 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个人）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的格式文本。
2. “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 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
4. 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或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及等别					
4、主要建设内容					
5、工程征占地及移民搬迁					
6、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填写		
送审要件	编制单位或批准单位	备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拟建水库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与第三者的有关协议书		
其他报件		
<p>水库工程建设单位签章：</p>          <p>负责人                   （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p>审查签署机关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第十章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二）《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36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的。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原件 2 份）；

（二）拟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基本情况（原件 1 份）；

（三）替代工程设计方案或费用补偿方案（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

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 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除外。

(四) 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 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180 号区水利局 5 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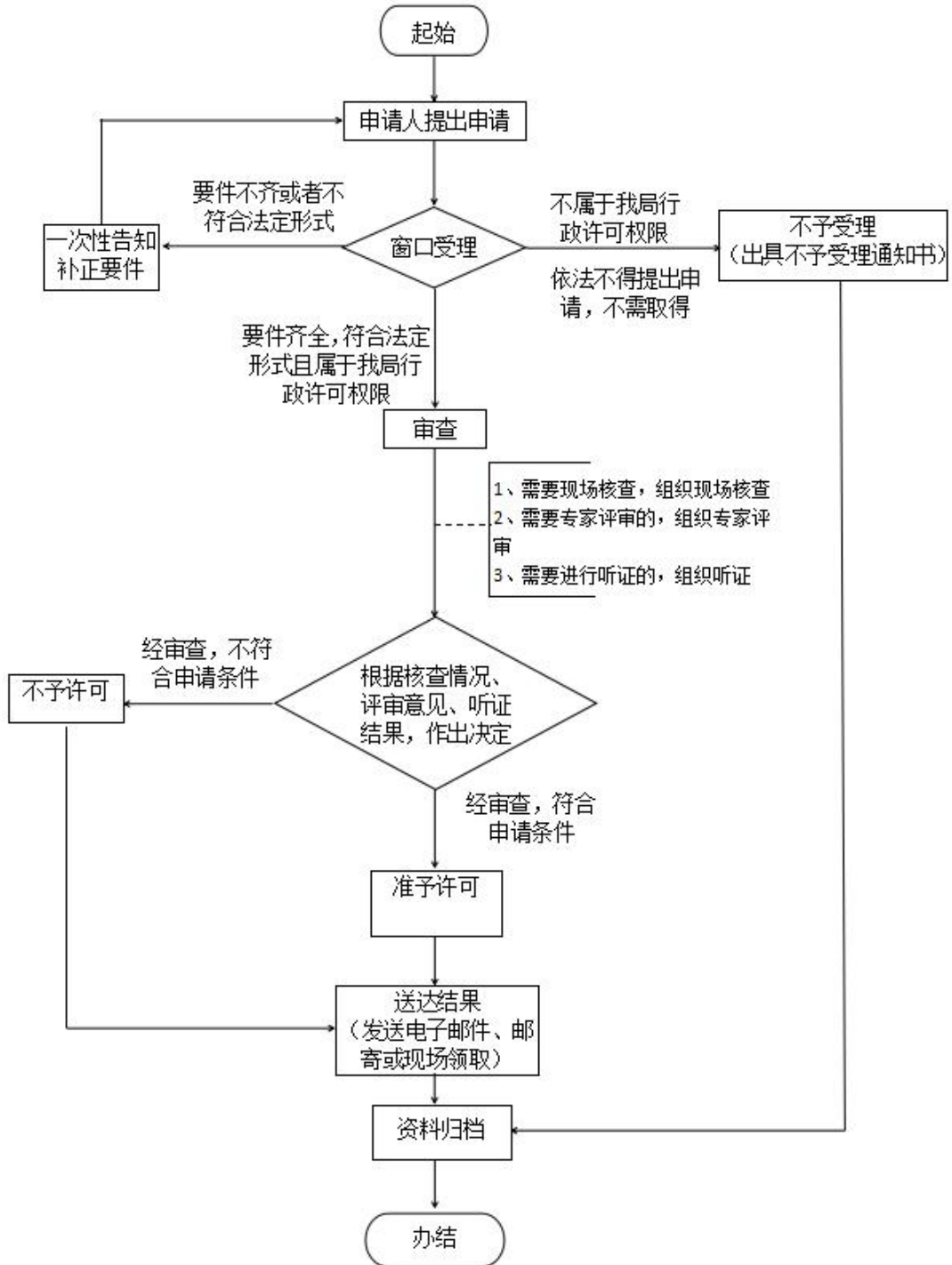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设施申请表

单位（个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名称					
被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基本情况					
征占用情况					
替代工程设计方案或费用补偿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申请单位（个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 第十一章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许可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 35 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因工程建设等公益需要，确实需要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向区水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批准。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申请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改变水利工程主要用途或还耕申请表（原件 2 份）；
- （二）水利水电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改变水利工程主要用途或还耕项目论证报告（原件 7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
- （三）水利部门现场核查意见（原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工程建

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专家评审(含现场踏勘),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时间)办结。

(三)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根据专家评审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的时间

除外。

（四）修改完善时限：专家评审过程中，若报告原则性通过专家评审但需修改完善的，则申请人需在技术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报告，逾期未报，则该行政许可事项作不予许可处理。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

工程窗口。

(二) 可乘坐 206 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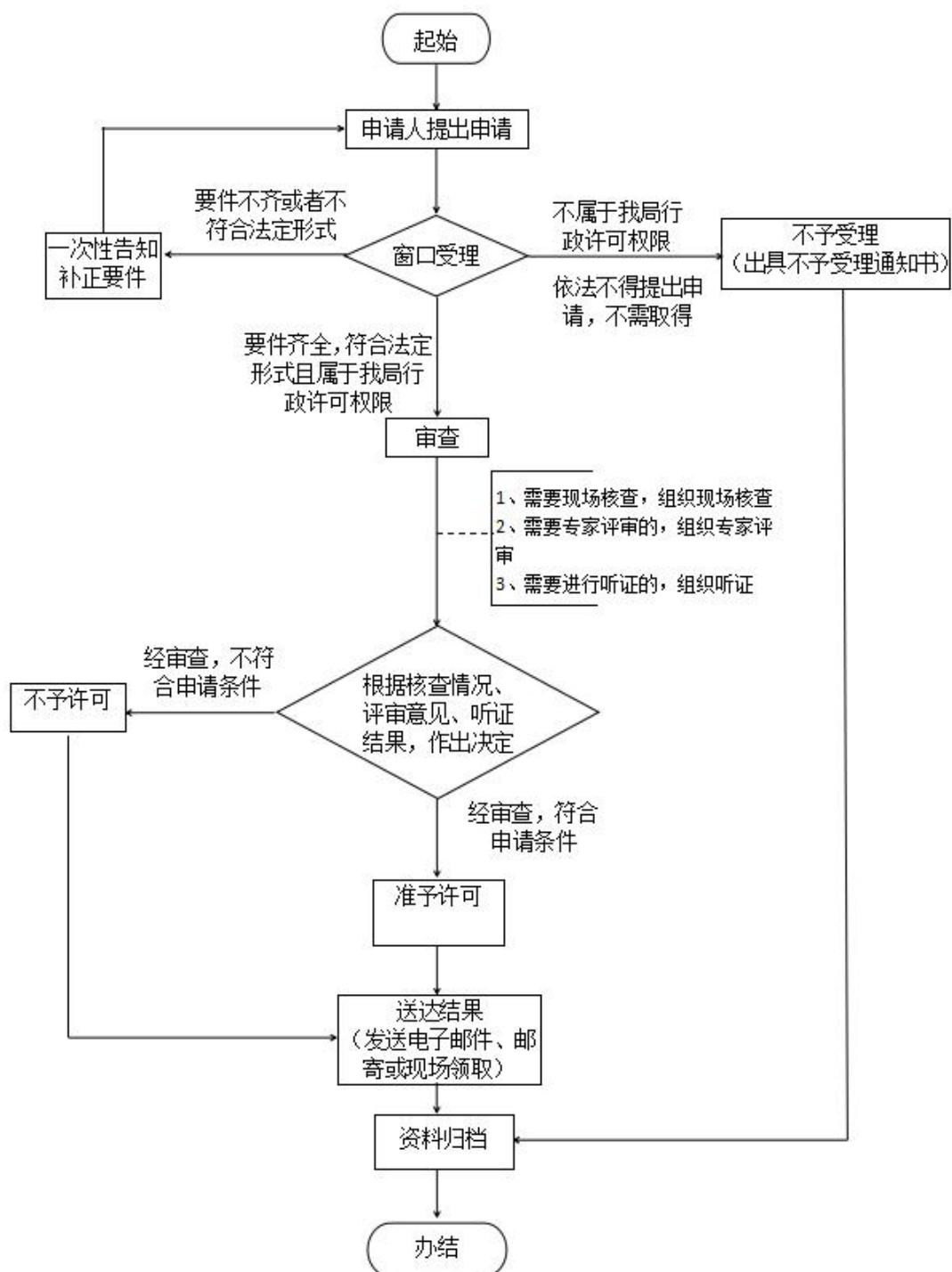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表

##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或还耕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  (签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位置			
类别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复垦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水利工程 主要用途或还 耕的理由			
改变水利工程 主要用途或还 耕的补救措施			
申请单位  (或企业)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栏目由审查机关填写			
受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第十二章 二次供水许可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审批权限范围内二次供水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 12 条。

### 四、受理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五、决定机构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区级审批范围：设置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向区县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二次供水许可证。

####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
2. 经供水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二次供水技术方案；
3.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二次供水许可审批申请表（原件 2 份）；
- (二) 二次供水设计图（复印件 1 份）；
- (三) 给水设备安装合同（复印件 1 份）；
- (四) 二次供水设施照片（7 寸彩照）（原件 1 份）；
- (五) 供水设备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 (六) 设备执行的企业标准（技术参数）（复印件 1 份）；
- (七) 供水合同（复印件 1 份）；
- (八) 供水管网压力证明（原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人可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电子材料，采取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也可到窗口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 288 号隆鑫中央大街 C 区 7 号楼 A 幢 3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三) 联系电话：023—44578462。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http://zwfw.cq.gov.cn/tnq/> 向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提出申请( 工程建设项目类由工程建设项目栏进入申请)。审批申请表可在该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栏中下载。

(二) 受理：由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统一收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做出处理，制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

(三) 审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四)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五) 送达：申请人到重庆市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放许可决定，也可联系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城市二次供水许可证。

## 十六、结果送达

申请人可到重庆市潼南区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许可决定，也可联系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申请邮寄领取。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审批服务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电话咨询：023—44578462（行政许可服务窗口）；  
023—44598191（行政许可办公区）。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电话监督投诉渠道：023—44576182。

（二）现场监督投诉渠道：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180号区水利局5楼局办公室。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事大厅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巴渝大道288号隆鑫中央大街C区7号楼A幢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水利工程窗口。

（二）可乘坐206路公交车至“潼南行政服务中心站”下。

（三）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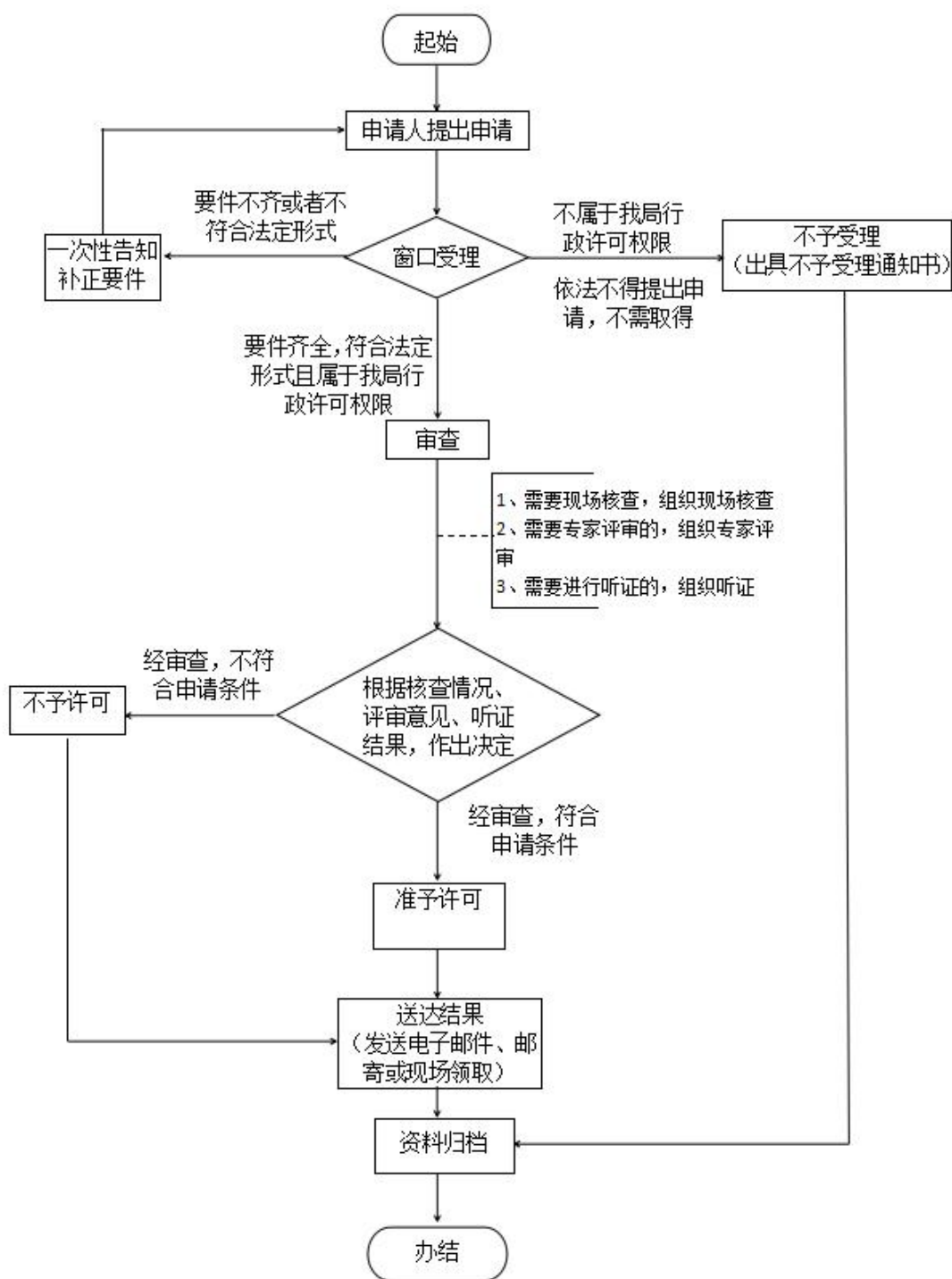
<http://zwfw.cq.gov.cn/tnq/>（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

**附录：**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附录 1：流程图



附录 2：申请表

## 城市二次供水许可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填表时间\_\_\_\_\_

## 基本情况

二次供水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房屋产权单位			二次供水设施	设计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	
供水企业名称				清洗单位	
				清洗次数	
水质检测单位				验收单位	
二次供水位置	所在房屋最高层数(层)		加压设备	生活(组)	
	水箱底部标高(黄海高程m)			消防(组)	
水池(箱)容积			企业供水水价		
				其中:污水处理费	
服务对象	户数		二次供水水价		
	人口				
设施建成日期			实际供水日期		
已经取得卫生许可证号		办理用水申请情况			



城市供水节水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批准有效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城市二次供水许可证编号：	领证人签名	